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43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　　告　洪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12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40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子琳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16,447元（工資暨烤漆43,585元、材料費用972,86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

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16,4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5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1年7月11日受損時，已使用1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016,447元（工資暨烤漆43,585元、材料費用972,862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2月計，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913,03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暨烤漆，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956,616元（計算式：43,585元＋913,031元＝956,616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6,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72,862×0.369×(2/12)=59,8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2,862-59,831=913,031